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1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空港大道（白云五线—机场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空港大道（白云五线—机场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空港大道（白云五线—机场）输电线路迁改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-440111-44-01-063193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。项目总投资 6950.8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。

工程内容主要包括：

新建输电线路长约 9.096km，新建杆塔 6 基；拆除原有输电线路长约 9.178km，拆除原有杆塔 6 基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500kV 蓄北线迁改部分

①拆除原有 500kV 蓄北线#215~#22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9km，拆除杆塔 1 基（#217 塔）；②新建 500kV 蓄北线#215~XB1~#222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9km，新建杆塔 1 基（XB1 塔）。

(2) 500kV 北增甲线迁改部分

①拆除原有 500kV 北增甲线#8~#1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11km，拆除杆塔 1 基（#12 塔）；②新建 500kV 北增甲线#8~BJ1~#1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11km，新建杆塔 1 基（BJ1 塔）。

(3) 500kV 北增乙线迁改部分

①拆除原有 500kV 北增乙线#8~#1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21km，拆除杆塔 1 基（#12 塔）；②新建 500kV 北增乙线#8~BY1~#14 塔段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2.421km，新建杆塔 1 基（BY1 塔）。

(4) 110kV 嘉人线/汉嘉线迁改部分

①拆除原有 110kV 嘉人线#25/汉嘉线#74~110kV 嘉人线#29/汉嘉线#70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928km，拆除杆塔 3 基（110kV 嘉人线#26/汉嘉线#73~110kV 嘉人线#28/汉嘉线#71 塔）；②新建 110kV 嘉人线#25/汉嘉线#74~S1~G3~110kV 嘉人线#29/汉嘉线#70 塔段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887km，新建杆塔 3 基（S1、G2~G3 塔）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输电线路两侧及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

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（核安全处）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白云分局，
市环境技术中心，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